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330026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何嘉文
電話：03-3381900分機206
電子信箱：110246@tyoem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環管護字第11500190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0150100I_1150019024_ATTACH1.pdf、
380150100I_115001902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為推動衛生紙丟馬桶政策，設置
「環保心舞台如廁新紀元」馬桶裝置藝術展品，敬邀本府
公廁管理單位踴躍蒞臨參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5年3月9日環管衛字第11571056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讓民眾瞭解使用後的衛生紙可丟馬桶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機關門口前人行道設置「環保心舞台 如廁新紀元」馬桶裝置藝術展品，展期至115年3月20日（星期五）止，敬邀本府公廁管理單位踴躍前往觀摩，共同推動並落實衛生紙丟馬桶。
- 三、檢附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函文及展品說明相關資料，另亦可至本部官網新聞專區查詢展品相關新聞 (<https://www.moenv.gov.tw/>)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（不含警、衛、稅、環、文、消）（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除外）、本市各區公所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衛生所

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